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2時25分至12時5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振哲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毛家俊議員	成員
蘇達良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陳蔚嘉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將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傳給工作小組成員查閱。

### I. 通過 2021 年 6 月 21 日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N 9/2021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N 10/2021 號)

####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4.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 7 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1 年 6 月至 7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FN 10/2021 號內，供成員參閱。

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i) 早前曾借用廣福社區會堂，希望舉行活動當天在會堂的公共地方張貼活動單張，卻受到保安人員阻攔，並獲告知需要事先申請，但申請表上沒有“申請張貼宣傳單張”一欄，詢問是保安人員誤解有關條文，還是部門不允許在有關地方張貼宣傳單張。

(ii) 在下季舉行的活動，場紙一般會在上季的最後一個月發出，例如在 2021 年 10 至 12 月舉行的活動，場紙將於 9 月中郵寄至借用場地的團體，過往卻常在月底才收到場紙。在致電查詢後得知部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會較早處理借用會堂的申請，而部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則較遲處理有關申請，詢問有關會堂能否提早寄出場紙，以便相關團體安排在有關場地舉辦第一堂活動。

6. 張順齡女士回應如下：

(i) 如欲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宣傳活動，相關團體可透過信件或電郵向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申請。待大埔民政處審批後，

團體便可 在指定地點作宣傳。

- (ii) 大埔民政處備悉有關發出活動場紙的意見。不同會堂的活動申請由不同人員負責處理，故在處理會堂活動申請上並沒有優次之分。大埔民政處人員會盡早向借用會堂場地的團體發出場紙，以便及早安排有關活動。

7.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8.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 7 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1 年 7 月的收費活動表。7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172 項，按照抽取全部活動的百分之五的原則，是次將會抽取共 9 項活動的收支表。按照抽籤程序，他會先抽出“場地”，再抽出“編號”。

9. 主席抽出以下 9 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大埔元洲仔村漁民代表辦事處借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二舉行的“集體舞班”活動；
- (ii) 由現代媽咪組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三舉行的“和式太極班”活動；
- (iii) 由廣福賢毅社借用廣福社區會堂、逢星期三舉行的“集體舞”活動；
- (iv) 由現代媽咪組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二舉行的“雪蘭集體舞”活動；
- (v) 由樂群義工聯盟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四舉行的“陳式太極拳”活動；
- (vi) 由區鎮濠議員辦事處借用富亨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四舉行的“集體舞班 A”活動；
- (vii) 由區鎮樺議員辦事處借用大元社區會堂，於 2021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14 日舉行的“國際標準舞班”活動；
- (viii) 由善翠樓互助委員會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一舉行的“集體舞”活動；以及
- (ix) 由仁愛堂賽馬會田家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借用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街跑少年 2021 夏日篇(攻防箭)”活動。

10. 有成員表示議員辦事處亦會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但部分議員已經離任，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有關抽查收支表的事宜。

11. 張順齡女士表示，大埔民政處得悉部分議員已經離任，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有關事宜，要求議員辦事處提交帳目報表、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12. 有成員詢問如議員辦事處最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部門會如何處理。

13. 張順齡女士表示，如有個別情況出現，大埔民政處會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以安排及跟進有關情況。

14. 有成員希望大埔民政處稍後可通知成員有關情況的處理方法。

15.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作出匯報及供成員傳閱。

16. 張順齡女士表示，上次會議亦有抽出由大埔社區網絡於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二舉行的“羽毛球班”活動作審查對象，因未能以電話聯絡該團體，故亦致函該團體要求提供收據及有關文件，至今該團體仍未提供回覆。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聯絡該團體，以作跟進，現時則未有相關單據及文件供成員參閱。

17. 主席表示，就未能聯絡借用團體聯絡人的事宜，大埔民政處可繼續聯絡有關團體，如有需要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尋求指示處理事宜，並就有關安排通知成員。他亦表示，上次會議曾談及在會議上傳閱收支表的安排，是次會議安排同時傳閱 2 份收據，所需時間較短。大埔民政處或可安排在會議前盡早向秘書處提交有關收據，如成員有空便可提早到秘書處參閱有關收據。

18. 張順齡女士表示，大埔民政處已提早向秘書處提交相關文件，讓成員可在是次會議前到秘書處查閱文件。有關安排亦可繼續試行，以助解決會議上文件傳閱時間不足的問題。

19. 主席感謝大埔民政處的配合，希望部門盡量在會議前 2 天向秘書處提交有關收支表，如成員有空可在會議前到秘書處參閱文件。

20. 主席表示，有關由區鎮濠議員辦事處提供的活動收據，收據上未能顯示活動費用是由哪個議員辦事處所收取，認為做法不太理想。他認為收據上可刪去其他議員辦事處的名字，能較清晰顯示收取活動費用的議員辦事處。他希望成員可成為一個良好的榜樣，以供其他團體參考有關做法。

21.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III. 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1/2021 號)

22.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FM 11/2021 號，有關截至 2021 年 7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他表示有市民曾提出有關 LED 屏幕的查詢及投訴，故請大埔民政處補充相關資料。

23. 葉麗莎女士表示，由於有關 LED 屏幕及操作屏幕播放內容的電腦已使用多年，會因天雨或天氣潮濕而出現故障，故在潮濕天氣或間歇性雨天的日子，大埔民政處會關閉 LED 屏幕。早前大埔民政處已通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需要進行全面檢查及維修，機電署曾檢視有關電腦及 LED 屏幕，並準備在 2021 年 10 月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有關 LED 屏幕的查詢及投訴，大埔民政處已就有關事宜回覆市民。

24. 主席表示，LED 屏幕已使用多年，機電署仍會按照合約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會在 2021 年 10 月進行較大型的檢查及維修。他認為可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及考慮是否保留 LED 屏幕的事宜。

25. 有成員詢問機電署的維修及保養的合約為期多久，並認為 LED 屏幕的功效不大，為了避免騷擾附近民居，廣播聲量不能太大，觀看屏幕的市民因而未必了解屏幕所播放的內容，再加上 LED 屏幕亦涉及維修保養的開支，故認為可以考慮拆除屏幕。

26. 葉麗莎女士表示，維修 LED 屏幕的費用會由地區小型工程內的經常性開支中支付，而屏幕運作亦涉及電費。如日後 LED 屏幕不能運作，成員可考慮拆除或重新裝置屏幕。現今市民可透過流動電話及電視等不同渠道獲取即時政府最新資訊，較少市民會於 LED 屏幕前駐足觀看屏幕播放的政府宣傳片。

27. 有成員建議工作小組需考慮長遠而言 LED 屏幕保留或移除的問題，並認為移除屏幕是較簡單的做法，亦不會衍生額外的跟進工作。

28. 葉麗莎女士補充，每個財政年度 LED 屏幕的保養及其他開支約為 30 萬元。

29. 主席表示，LED 屏幕的畫面分為 3 個部分，置頂為香港天文台的天氣報告，中間為 LED 屏幕節目內容，而下方則以走字方式播放香港電台提供的新聞資訊。早前曾有市民投訴 LED 屏幕未能如常顯示天氣報告及 LED 屏幕節目，而

走字播放的新聞資訊突然定格，有關畫面停頓了一段較長時間，故有市民就有關事宜投訴。他認為 LED 屏幕偶爾會發生故障的情況，故希望成員備悉上述情況。大埔民政處會因天雨緣故而關閉屏幕，而每年亦需花費約 30 萬元進行保養。他建議有關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保留或拆除的問題，成員可先了解有關事宜，並留待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30.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2/2021 號)

31.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規定，適時檢視康體設施的開放安排。根據最新的指示，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重新開放公眾游泳池內的嬉水池。
- (i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 WGFM 12/2021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
- (iii) 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場地維修及改善工程則分別臚列在文件 WGFM 12/2021 號的附件二及附件三，供成員參閱。
- (iv) 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康文署在大埔區種植了 7 棵喬木、17 325 棵灌木及 1 900 棵鋪地性植物，有關綠化工程的資料可參閱文件的附件四。
- (v) 早前康文署已收集成員對選取 2022-23 年度在區內進行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場地的意見。在考慮各因素及參考成員的意見後，康文署選取了大埔海濱公園 - 感官兒童遊樂場及元洲仔公園，作為 2022-23 年度推行改造工程的場地，請成員備悉。

32.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V. 其他事項**

33.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35.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